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選修課程暨學位考試規則

101.3.23 課程小組會議修訂
101.3.23 系務會議通過
102.3.27 招生暨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02.4.26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修業規則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最低修課學分為 9 學分（計 3 門課），其中應包括下列幾項：
 - (1) CMD 博士班專業課程 2 門。
 - (2) 必選修高等化研技術一門。（每兩年開一次）
2. 每學期必選修各教師所開設之獨立研究課程，於四年內（含）畢業者，須修過同等學年數的獨立研究課程。若超過四年畢業者，之後是否續修獨立研究課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3. 畢業前須修畢 2 學期書報討論及至少 2 學期專題討論。【本條文自 97 學年度入學者開始實施】
4. 外國學生於畢業前必選修基礎華語。【本條文自 96 學年度入學者開始實施】
5. 畢業學分至少 18 學分。
6. 欲修習教育學程者，可經由下列管道取得修習資格：1.參加本校辦理之甄選考試；2.參加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通過甄選者，須先完成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最低修課 9 學分（計 3 門課）以及博士班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程時，每學期選課學分至多 9 學分，學程至少四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者，需注意專門科目之採認科目是否符合，不足者，自行補修所需科目。）
【本條文自 102 學年度入學者開始實施】

二、學位考試

1.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cumulative examination）
 - (1) 各領域資格考試內容以最近期刊上之文章及各科重要學術發展為原則。
 - (2) 資格考試科目分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及應用化學等五大領域；學生資格考試以所選修之主領域為原則。
 - (3)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2 次，研究生應於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 3 次考試（如有特殊事由，須向學校正式請假）；各科考試之計分標準及細則由各科教授開會決定，並向系務會議報告。
 - (4) 研究生如於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未通過 3 次考試，視同資格考試不及格，學生將自動喪失博士班候選人資格；但如學生有特殊優異表現，得由該領域 2/3 教授提請系務會議議決後，得加考一次。
 - (5) 每學年各學科領域之所有教授應組成命題委員會，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試題評分等協調籌畫事宜。（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命題）
 - (6) 學生成績由各領域召集人簽署，系主任副署；系主任如有任何意見時提請系務會議公決。
2. 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 (1) 欲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之學生應於六個月前舉辦論文預口試，由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3-5 人）評定成績及格者，始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不及格者，最快於六個月後再提出預口試，若再不及格，則不得獲取博士學位。（本條文自 9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之）。
 - (2) 學生之指導委員會及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由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提供口試委員名單 8-10 人，經系主任遴聘 5-7 人組成口試委員會進行論文口試。
 - (3) 其他各項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實施。
3. 外語能力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由下列三種方式中，選一項符合：
 - (1) ETS 托福考試成績換算達 500 分以上。
 - (2) 發表論文至少 3 篇
 - (3) 發表論文 SCI 總點數為 6 點以上。
4. 論文發表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學位考試前至少須發表兩篇為 SCI、SSCI、EI 的論文，且為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其中

至少一篇在國外期刊發表。

(2) 至少有一篇發表於國科會所認定屬於 level A 等級的期刊，且為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

5. 除達到上述外語能力及論文發表之系上基本要求外，需符合指導教授對於畢業論文及其他規定，始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6. 研究生若中途改選指導教授或研究領域，則至少須經歷 2 學年且完成新指導教授及新領域所規定之一切事宜後始得畢業。
7.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選本系教授為原則，若擬選外校或外系教授為指導教授時，必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